

证券代码：874273

证券简称：慕林智造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公司办公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和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方

式进行。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73	慕林智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雪滨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审议 《关于选举李雪滨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殷刘碗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提出辞职申请，根

据其申请，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雪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30

（三）登记地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电话：

0519-86022898-8003，邮箱：mlgf@mlmotor.cn，联系人：吴艇。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一	《关于选举李雪滨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及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陈述：本人已按真实意思表示填写委托书，要求受托人按上表进行表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